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教育部96年5月15日台(二)字第0960073030號函核定

必選修	課程名稱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共同必修 至少14學分	教育基礎課程- 至少4學分(4科選2科)	教育概論	2	必修科目如修習超過10學分，可採計為選修科目學分(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)。
		教育心理學	2	
		教育社會學	2	
		教育哲學	2	
	教育方法學課程- 至少6學分(6科選3科)	教學原理	2	
		班級經營	2	
		教育測驗與評量	2	
		教學媒體與操作	2	
	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
	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- 皆為必修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
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		2		
		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	2	
共同選修 12學分		教育研究法	2	
		特殊教育導論(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)	3	
		資訊教育	2	
		教育行政	2	
		德育原理	2	
		發展心理學	2	
		人際關係與溝通	2	
		生涯教育	2	
		教育法規	2	
		行為改變技術	2	
		多元文化教育	2	
		心理與教育測驗	2	
		教育統計	2	
		教育史	2	
		現代教育思潮	2	
		科學教育	2	
		教育人類學	2	
		環境教育	2	
		電腦與教學	2	
		生命教育	2	
		兩性教育(性別教育)	2	
		初等教育	2	
		中等教育	2	
		兒童心理學	2	
		青少年心理學	2	
		視聽教育	2	
		親職教育	2	
		人權教育	2	
	比較教育	2		
	學校行政	2		
師資培育 學系自訂 教育專業 課程選修 科目	新增科目名稱	分科科目	學分數	規劃系別
	分科教材教法專題(研究)	國文教材教法研究	2	國文學系
		美術科教材教法專題	3	美術學系
		數學科教材教法專題	2	數學系
		生物科教材教法研究	2	生物學系
		商科教材教法專題研究	2	商業教育學系

師資培育 系自訂 教育專業 課程選修 科目	新增科目名稱	分科科目	學分數	規劃系別
	分科測驗與評量	國文科測驗與評量		2
美術科教育測驗與評量			3	美術學系
體育測驗與評量			2	體育系
分科電腦與教學(專題)	國文科電腦與教學		2	國文學系
	美術科電腦與教學		3	美術學系
	生物科電腦與教學專題		2	生物學系
	商用電腦與教學專題		2	商業教育學系
分科課程(發展與)設計	國文課程設計		2	國文學系
	地理課程設計		2	地理學系
	生物課程設計		2	生物學系
	科學課程發展與設計		2	物理學系
寓言教學設計		2	國文學系	
測驗實務		3	輔導與諮商學系	
方案設計與評估		3	輔導與諮商學系	
地理科評量設計原理		3	地理學系	
全語言英語教學法		3	英語學系	
語文教育專題		3	英語學系	
教育語言學		3	英語學系	
數學科教學理論與實務		2	數學系	
中學數學課程(一)		2	數學系	
中學數學課程(二)		2	數學系	
數學教育心理學		2	數學系	
教具設計與製作		2	數學系	
數學教學與評量		2	數學系	
生物教學理論與實際		2	生物學系	
生物實驗教學法		2	生物學系	
中學化學探究教學		2	化學系	
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的教學實習		2	化學系	
教育工學		2	化學系	
實驗室經營		2	化學系	
認知與學習理論		2	化學系	
生死學教育與應用		2	商業教育學系	
計算機概論		2	體育學系	
健康行為科學		2	體育學系	
公共衛生教育		2	體育學系	
學校衛生行政與評鑑		2	體育學系	
理化教材設計		2	物理學系	
理化教學實務		2	物理學系	
理化教學媒體		2	物理學系	
理化實驗設計與示範教學		2	物理學系	
科學史在科學教學上的應用		2	物理學系	
物理教育專題		2	物理學系	

備註：

1. 必修科目：分為3個課程領域，共採計14學分。
2. 選修科目（共同選修及自訂教育專業課程選修）：共採計12學分。
3. 各系所開設之科目：包括分科／分領域教材教法、分科／分領域教學實習等。
4. 上述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之認證，須由學生所屬系所進行初審，並經師資培育中心進行複審通過後予以認證。
5. 本表適用於96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。